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高自然资临〔2026〕2号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 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

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沟底煤矿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原村乡交河村集体土地合计6.3795公顷，涉及集体土地6.379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6.3795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，林地4.0243公顷）、建设用地2.3548公顷。用途为施工便道、办公生活区、材料堆场等。具体位置以项目报批的临时用地勘测定界范围为准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与原村乡交河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《临时用地使用合同》，按时足额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。

三、你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在临时用地

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；如遇政府征收征用，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。

四、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，使用年限二年，期满本批复自行废止。

五、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临时用地复垦承诺书》和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要求，自行拆除临时用地批准范围内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，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土地复垦验收申请，按时按质归还土地。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，按《临时使用土地合同》及《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监管协议》执行。

六、你公司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临时使用土地批复后三十日内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税费。

七、马村自然资源工作站负责对该临时用地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，加强对该临时用地的安全生产隐患管控和土地复垦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，原村乡人民政府。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30 日印发
